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游仲华董事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因故无法参加并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游仲华先生主持。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79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，

并形成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以及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、完整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次年度审计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、提高公司风险抵御的能力，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，公司 2018 年的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、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、游仲华先生、YAO-LUEN KANG（康耀伦）先生、孙晋恩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：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通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写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：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中。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由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，并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因此公司将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解除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同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重新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顾倩、张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二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